

前文有误 此文为准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规〔2022〕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建

议，请及时反馈。



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保障海洋渔业综合服务、深化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推动渔业科技创新推广、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2024 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加强项目和资金

管理，开展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监督检查以及组织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储备，组织项目申报，并核实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对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所属单位、有关省属科研院所，市、县（区）相关任务和工作予以支持。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 （一）海洋观测预警预报；
- （二）渔业资源养护与环境监测；
- （三）渔业病害与质量安全控制；
- （四）渔业科技与技术推广；
- （五）休闲渔业；
- （六）海洋渔业综合执法与安全应急处置；
- （七）规划调查与统计评估；
- （八）其它相关事项。

第六条 海洋观测预警预报支出，主要用于海洋观测、

海洋环境预警报及信息服务、警戒潮位核定等；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监测技术研发、监测设备设施能力建设、海洋碳汇调查与评估等；卫星海洋遥感与通讯关键技术研发、卫星海洋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卫星海洋综合应用技术推广及应用示范等。

第七条 渔业资源养护与环境监测支出，主要用于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与技术服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与维护、海洋牧场示范区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水生野生动物救助救护，开展重点海水及内陆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渔业物种资源动态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渔业资源信息化建设等。

第八条 渔业病害与质量安全控制支出，主要用于水生动物疫控实验室建设与能力提升，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控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全程追溯监管、渔业标准修订制定、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指导等。

第九条 渔业科技与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渔业品种培育、绿色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精深加工等渔业科技基础研究，渔业新品种、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和推广，开展渔业关键技术攻关，实施海洋与渔业从业人员技术技能培训等。

第十条 休闲渔业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渔旅融合发展研究与品牌推介、休闲渔业基地建设。对农业农村部认定

的休闲渔业品牌及省级“水乡渔村”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

第十一条 海洋渔业综合执法与安全应急处置支出，主要用于海洋渔业综合监管执法行动，执法装备及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涉案船舶及物品的扣押、看管、无害化处置等；开展海洋减灾调查、监测、评估及应急演练，开展突发渔业损害事件应急监测，开展海洋渔船通讯导航救生设备体系能力建设、应急处置信息服务及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宣传等。

第十二条 规划调查与统计评估支出，主要用于海洋渔业行业统计，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调查、评估与能力提升，开展海洋与渔业相关规划、立法及政策、课题研究等。

第十三条 其它有关事项支出，主要用于挂钩帮扶、乡村振兴、渔业对外协作等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等。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及运行维修（护）费，海洋站（房、实验室）建造及修缮费，试剂与耗材、检测样品及苗种、渔药、饲料等材料采购，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计提管理费用，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支出及兴建楼堂馆所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已纳入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征集、评审、入库、储备工作，每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一)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资源因素（权重20%）。根据各地水域面积、渔业产值等确定。

2. 目标任务（权重60%）。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结合各地需求，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

3. 绩效因素（权重20%）。根据上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等确定。

根据因素法测算分配下达的补助资金，由各地按规定用途规范使用，其中，省级“水乡渔村”、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休闲渔业品牌经营主体等项目补助，获得补助的项目新增投资不低于150万元，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对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原则上按不低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总量的 90%比例，于预算执行前一年的 10 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其余资金待年度预算批复后，按规定时间下达。通过设区市分解下达的资金，设区市自收到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预算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预算资金，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留省部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纳入省海洋渔业部门预算管理。已细化的项目资金要抓紧拨付到使用单位，未细化的项目资金要加快细化分配到使用单位。对海洋与渔业直属相关单位科技创新推广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八条 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市、县（区）可根据工作实际，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结余资金。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海洋渔业、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同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材料

由渔业主管部门存档。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有关市、县（区）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及有关省属单位按要求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汇总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或绩效低下的市、县（区）及有关省属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将不安排或少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做好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要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按计划实施项目和规范使用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对补助资金使用的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

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3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